

证券代码：300122

证券简称：智飞生物

公告编号：2015-77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和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5年8月25日，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发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15:00至2015年9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5年9月11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仁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所持（代理）股份616,708,005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77.0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所持（代理）股份为616,516,505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77.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9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39%。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讨论，经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等2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708,0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708,0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708,0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708,0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708,0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708,0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523,8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8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2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8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88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潘渝嘉律师、田琦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1 日